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8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、考核之責，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，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，並有未盡職責情事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